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30、11:30-11:5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0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简一览表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同意票数
1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非限售部分限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上述议案1至议案6的各项议案,均由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所有股东的选举票数均持有有效表决权,且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上述议案和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独立董事行使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二)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0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50-8821910
传真号码:0550-8821930
邮编:230000
电子邮箱:jamei@chinafoodpack.com

(四)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电子账户、授权委托书(请详见方式二)委托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原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投票。

4.见证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持符合前述30分钟钟押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登记事项,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会议当天现场签到,杜绝未按要求登记方式预登记的参会行为。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徐诗婷
2.电话:0550-8821910
3.传真:0550-8821930
4.电子邮箱:jamei@chinafoodpack.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69;
(二)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如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予以查看。

(三)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的密码数字证书,登陆(h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同意票数	
1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非限售部分限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个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0),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非限售部分限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个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3,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同意票数	
1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2	选举陈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非限售部分限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个议案,只能选择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件二: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69;
(二)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如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予以查看。

(三)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的密码数字证书,登陆(h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件二: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69;
(二)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如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予以查看。

(三)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的密码数字证书,登陆(h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件二: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69;
(二)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如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予以查看。

(三)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的密码数字证书,登陆(h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件二: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69;
(二)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如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予以查看。

(三)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的密码数字证书,登陆(h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件二: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69;
(二)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如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予以查看。

(三)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的密码数字证书,登陆(h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件二: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69;
(二)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如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予以查看。

(三)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示的密码数字证书,登陆(h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以第项为准。
上述委托人有有效表决权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附件二: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69;
(二)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如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